

交通部航港局 114 年廉政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本局敦和大樓 5 樓 504 會議室
主 席：葉委員兼召集人協隆

紀錄：李宛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局廉潔正直楷模暨交通部廉潔正直楷模推薦參選人表揚：
(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案內各事項原則同意解除列管。惟有幾項提醒

- 1、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主體雖為港務公司，惟依交通部指示，本局為代部監督港務公司之角色。近期交通部函轉上級單位指示事項，請港務組依指示於後續巡查時請港務公司落實辦理（參照會議資料頁 5，項次 11301）。
- 2、近期交通部至本局辦理採購稽核仍有發現部分缺失，請秘書室會同相關單位，再次通盤檢視本局訂定採購作業相關規範，與進行必要修正（參照會議資料頁 6，項次 11302）。
- 3、有關逾期檢查免罰令廢止，請船舶組儘速辦理（參照會議資料頁 7，項次 11303）。
- 4、為加強離職人員帳號權限異動管理部分，近期人事室已修正相關程序與表單，請人事室與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參照會議資料頁 9，項次 11305）。
- 5、行政院要求各主管機關應注重轄管特許行業之資安監管，請依上級指示與規劃落實辦理。另本局於今年 8 月

份起，實施客船實名制新措施，請航務組與各航務中心督導各業者時，加強查核業者落實資安防範情形（參照會議資料頁 12，項次 11305）。

- 6、有關透明品質獎邀請專家學者經驗分享，請政風室於「辦理情形」增列邀請世新大學張老師、蘇老師蒞臨指導資料（參照會議資料頁 13，項次 11306）。
- 7、有關廉潔楷模事蹟，請政風室蒐集他機關參選獲選事蹟，並在適當場合進行宣導（參照會議資料頁 13，項次 11307）。
- 8、今年度曾發生不明船舶進入港區事件，奉交通部指示，是由本局負責通報，有關不明船舶進入港區的通報事項，已制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請港務組、各航務中心落實辦理。因應這樣的風險跟威脅，本局刻依上級指示，辦理非漁業用小船 AIS 裝置補助計畫推動，請船舶組、中部航務中心加速辦理，其他各航務中心亦請配合辦理；涉及法規修正的部分，請船舶組注意辦理期程，能夠在明年 6 月補助期限屆期前，完成法制配套作業。（參照會議資料頁 15，項次 11301）。

肆、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1、「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施行，新法上路，請政風室依張國偉委員建議，以小卡等方式製作執行應注意事項並提供同仁參考。
- 2、中秋佳節將屆，請政風室加強宣導廉政倫理規範。
- 3、十月慶典將屆，請各單位共同加強安全防護與資安防護，發掘異常應即時通報。
- 4、有關業務委外駐點人員，在本局服務除簽具保密切結，亦請各單位落實委外人員的管理。人員進出管理等通案

性安全注意事項，請秘書室、資訊室、人事室、政風室，適時檢視委外駐點人員管理的應注意事項，有無需加強的部分。

5、廉政風險職務定期遷調，除定期召開年度檢討會議，再次提醒只要沒有窒礙難行之處，請務必落實辦理，以避免人員久任風險職務情形發生。

6、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伍、專題報告

1、船員組「第 5 次獨立評估案追蹤辦理情形」：略（簡報資料詳會議資料）。

張國偉委員：

本項業務做得非常好，且相信對機關是重要的，所以過程若政風單位有相當參與，未來有機會再參獎，可以納入參獎申請書內容。

主席裁示：

謝謝老師提醒跟建議。本次評估小組開立的觀察事項，請船員組、各航務中心持續的列管追蹤，在第 6 次獨立評估作業前，確實改善完成。

2、政風室「114 年離岸風電船舶航行安全管理作業」專案稽核：略（簡報資料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請政風室將船員組 9 月份修正認定標準增修入會議資料內容。

業務風險控管上，第一層就是航務中心的自主管理，請各航務中心主動了解業務執行情形，務必落實自主查核；並請中部航務中心加強監督業者；第二層為業務組的查核，針對缺失情形，請船員組於次年度業務查核時加強查核。

柒、提案討論

- 1、提案 1：加強宣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另有關張國偉委員在先前議題所提醒的這個部分也請政風室遵照辦理。

- 2、提案 2：為優化本局離職人員辦理離職手續單處理時效，建請各離職流程會辦單位如遇缺件或暫無法處理等情事，於通知當事人後，得先行註記後速送下一關卡，以利其他單位先行辦理；並請各單位加強宣導：「請離職人員於離職前 7 天即填送離職手續單，離職前 3 天務必送達資訊室，並請於離職前完成離職手續」。（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另請各單位主管向同仁加強宣導，務必遵照本局離職手續規定辦理。

- 3、提案 3：有關港口設施保全之門禁管理加強案。（提案單位：港務組）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今年度分別在高雄港跟台北港，都曾發生走私或不明人員進入港區情事，確實有加強改善的空間；請各航務中心務必在進行港區巡檢時，確認各大小港口保全單位隔離作法是否妥適、有無改善必要。

軟體面管理措施部分，也請各航務中心在督導港務公司跟各港口保全單位各項措施時，以高雄港或台北港的事件為鑑，加強督導查核。

明年 4 到 8 月進行查核的時候，請務必要確實的檢視確認；另外請納入年度港口保全演練項目，請各航務中心確實注意辦理。

捌、臨時動議：

主席提請請張國偉委員提示本局本次參獎透明晶質獎，得更精進的事項。

張國偉委員：

評分一部分是書面審查、一部分是實地評核。我們書面申請書經過數次修改，送出的版本不會有太大的問題，所以我想成績應當是不會比別人差。

另外佔 60%實地評核的部分，大概有幾個重點，包括簡報、書面佐證資料檢閱、現場操作系統檢視措施或流程、個別晤談，與綜合意見交流幾個部分。

提供建議現場操作系統這個部分，交通部另外一個參獎機關新工北，實地評核場地為淡江大橋的工地，委員到現地讓他較有感；我們實地評核過程當中演行動劇，我想是為了彌補沒有辦法到實地現場才用展演的方式去呈現，給委員瞭解我們第一線業務辦理過程。

其實這一兩年，很多機關都有演行動劇，我想如果連續這幾年都有機關演行動劇，那似乎就比較沒有辦法滿足委員在評分上的一個要求。如果未來有機會，實地評核的場地移到現地，譬如在基隆港的北部航務中心，委員就可以看到第一線航證監理等各項業務的執行，應會有更多體認、臨場感，這個是我提供的建議。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12 時 10 分。